

2023年厦门市统计局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五、部分项目情况说明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市统计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统计政策、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标准，起草并组织实施统计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统计工作规划、调查计划及方案。

（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市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市及各区国内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市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组织实施农林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就业、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五）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

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六）组织各区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检查、审定、管理、公布、出版全市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七）对全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开展统计科学研究工作。

（八）依法管理部门统计标准、统计调查项目和各区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组织实施全市统计系统的依法行政工作，加强监督检查，开展统计巡查工作。

（九）按规定协助管理各区统计部门领导，指导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国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和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工作；组织实施全市统计工作方面的市际、国际交流合作项目；监督管理由中央、省、市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投资。

（十）建立并管理全市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实施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各区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十一）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纳入厦门市统计局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厦门市统计局	全额	37	37
厦门市统计普查中心	全额	20	22
厦门市基层经济统计中心	全额	10	10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年,厦门市统计局主要任务是:执行国家统计法律、规章、制度、标准和统计工作计划,实施国家、省统计方法制度改革方案和办法,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各区、各部门完成国家、省、市统计任务,并对全市国民经济、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决策咨询建议。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一) 凝心铸魂加强思想政治建设。
- (二) 全力以赴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 (三) 创新引领探索高质量发展统计监测工作。
- (四) 全面落实我市完善统计体系若干措施。
- (五) 筑牢扎密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法治防线。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部门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统计局2023年收入预算为4,378.77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525.23万元，增长13.63%，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4,376.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376.77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

3. 事业收入0.00万元；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7. 其他收入2.00万元；

8.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二）厦门市统计局2023年支出预算为4,378.77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525.23万元，增长13.63%，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202.77万元，其中，人员支出2,817.73万元，公用支出385.04万元；

2. 项目支出1,174.00万元；

3. 非财政拨款支出2.00万元。

(三) 厦门市统计局2023年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376.77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523.23万元,增长13.58%,主要是由于2023年初项目预算增加高质量发展统计监测中心经费及普查经费。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266.72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1906.68万元,公用支出360.04万元。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784.00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专项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83.88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258.88万元,公用支出25万元。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390.0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厦门市高质量发展统计监测中心正常运转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16.72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79.1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41.0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69.51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7.39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34.63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3.78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与2022年预算数一致,主要是由于2023年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支出安排。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4.5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4.5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与上年预算一致,主要原因是:2023年没有因公出国(境)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23年预算安排4.50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统计局、省统计局、其他省市统计局人员到厦调研、检查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一致，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一致，主要原因是：车改，由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管理。

五、部分项目情况说明

（一）统计业务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根据统计部门职能，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各行业统计调查，对全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各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2. 立项依据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2]21号）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厦门市统计局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2022年9月26日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的2023部门预算“一上”及三年支出规划。

5. 实施周期

固定性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686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

(二) 高质量发展统计监测中心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开展高质量发展统计监测工作，承担新形势新要求下经济、社会、民生等方面的统计监测任务，主动对接市级统计分析工作，积极落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促进应统尽统，全面反映我市经济发展成果。

2. 立项依据

《关于研究设立高质量发展统计监测中心有关工作的纪要》（厦府会议纪要〔2022〕17号）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厦门市统计普查中心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2022年9月26日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的2023部门预算“一上”及三年支出规划。

5. 实施周期

固定性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390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厦门市统计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60.04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27.78万元，下降7.16%。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6.0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6.0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厦门市统计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统计局2023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无。

第四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76.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26.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6.87
九、其他收入	2.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5.3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378.77	本年支出合计	4,378.77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378.77	支出总计	4,378.77

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378.77	4,376.77	3,202.77	1,174.00	2.00		2.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26.60	3,724.60	2,550.60	1,174.00	2.00		2.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3,726.60	3,724.60	2,550.60	1,174.00	2.00		2.00
2010501	行政运行	2,266.72	2,266.72	2,266.72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786.00	784.00		784.00	2.00		2.00
2010550	事业运行	283.88	283.88	283.88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390.00	390.00		39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6.87	536.87	536.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6.87	536.87	536.8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6.72	216.72	216.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9.15	179.15	179.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1.00	141.00	14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30	115.30	115.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30	115.30	115.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51	69.51	69.5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39	7.39	7.3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63	34.63	34.6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78	3.78	3.78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76.77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24.6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教育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6.87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115.30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376.77	支出总计	4,376.7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支出	
合计：		4,376.77	3,202.77	2,817.73	385.04	1,174.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24.60	2,550.60	2,165.56	385.04	1,174.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3,724.60	2,550.60	2,165.56	385.04	1,174.00
2010501	行政运行	2,266.72	2,266.72	1,906.68	360.04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784.00				784.00
2010550	事业运行	283.88	283.88	258.88	25.00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390.00				39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6.87	536.87	536.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6.87	536.87	536.8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6.72	216.72	216.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9.15	179.15	179.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1.00	141.00	14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30	115.30	115.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30	115.30	115.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51	69.51	69.5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39	7.39	7.3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63	34.63	34.6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78	3.78	3.7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细化至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合计：		3,202.77	2,817.73	385.0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99.01	2,599.01	
30101	基本工资	380.88	380.88	
30102	津贴补贴	1,085.15	1,085.15	
30103	奖金	375.60	375.60	
30107	绩效工资	25.00	25.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9.15	179.1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1.00	141.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6.90	76.9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63	34.6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68	6.6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0.19	250.1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83	43.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8.85		368.85
30201	办公费	19.64		19.64
30202	印刷费	3.00		3.00
30205	水费	0.58		0.58
30206	电费	7.72		7.72
30207	邮电费	21.00		21.00
30211	差旅费	7.00		7.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0		20.00
30216	培训费	10.00		1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50		4.50
30226	劳务费	110.79		110.79

30227	委托业务费	8.00		8.00
30228	工会经费	57.47		57.47
30229	福利费	10.93		10.9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8.55		68.5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7		19.6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8.72	218.72	
30305	生活补助	1.00	1.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7.72	217.72	
310	资本性支出	16.19		16.1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19		16.1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50					4.5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此表无数据。

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性质	转移支付类型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备注：此表无数据。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厦门市统计局							
预算金额	支出结构	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投入计划	支出结构	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投入计划
	人员支出	2,817.73	2,817.73		发展经费			
	公用支出	385.04	385.04		基建项目			
	部门专项	1,176.00	1,174.00		合计	4,378.77	4,376.77	
年度目标	执行国家统计法律、规章、制度、标准和统计工作计划，实施国家、省统计方法制度改革方案和办法，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各区、各部门完成国家、省、市统计任务，并对全市国民经济、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决策咨询建议。							
绩效目标	年度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涉及项目	涉及财政资金	
	1、执行国家统计法律、规章、制度、标准和统计工作计划，实施国家、省统计方法制度改革方案和办法，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各区、各部门完成国家、省、市统计任务，实施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基本单位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和其他专项调查，并对全市国民经济、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决策咨询建议。	为市委、市政府提供决策建议	大于等于	40	条	统计业务经费 686.00万元	686.00	
		便民服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全市基本单位名录清查	大于等于	98	%			
		完成统计分析	大于等于	55	篇			
		系统正常运行率	大于等于	90	%			
		统计数据更新月数	等于	12	月			
	2、按规定指导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国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和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工作。贯彻执行上级统计调查方法制度，实施基本单位和服务业的经常性统计调查；实施民情民意调查；对普查调查资料进行数据处理、开发应用和统计分析研究；搜集、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数据；指导基层普查工作。	“四上”企业年审批数	大于等于	400	家	统计业务经费78.00万元 ，高质量发展统计监测中心经费390.00万元	468.00	
		保障高质量发展统计监测中心运行		正常运行				
		基本单位名录库日常运行维护		正常运行				
		社情民意调查年完成项目数	大于等于	3	个			
		统计教育服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3、开展农村、农业、农民等专项调查，农村基本情况统计；农林牧渔业统计制度实施；基层统计队伍业务培训与指导。	农业产值统计	大于等于	4	次	统计业务经费20.00万元	20.00	
基层业务培训指导覆盖率		大于等于	95	%				
种植业产量统计		大于等于	11	次				